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委任高級副總裁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委任沈同先生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任職自本公告發佈之日正式生效。

沈同先生簡歷如下：

沈同先生(「沈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四十九歲，研究生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沈先生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後於清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沈先生歷任齊齊哈爾電業局生產部主任、副局長，東北電網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部黨組秘書，錦州超高壓局局長，東北電網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部主任兼新聞中心主任，共青團國家電網公司委員會書記兼思想政治工作部副主任，國網山西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國網陝西省電力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國網青海省電力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二一年二月起任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孫智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